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
中国振华(集团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控股子公司(孙)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

深圳证券交易所: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广发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)担任中国振华(集团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振华科技”或“公司”)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,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,对振华科技的控股子公司(孙)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事宜进行了认真、审慎的核查,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: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1、振华科技为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振华通信”)的控股股东(振华科技所占权益比例为60%),南昌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振华南昌”)为振华通信的全资子公司。2019年度,振华南昌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,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12,000万元,并请求振华通信为其提供担保,担保期限一年。

2、振华通信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,2019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,000万元,并请求振华南昌为其提供担保,担保期限一年。

2019年4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(孙)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,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视同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,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振华南昌

- 1、成立日期：2017年2月10日
- 2、注册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区高新二路18号高新创业园创业大厦202室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严维
- 4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50,000.00万元
- 5、主营业务：传真机、通讯设备、电源、报警器、气敏器件、网络通信产品及传输设备、电视机、计算机、汽车电子、机顶盒、智能电子设备的设计、生产、销售等。
- 6、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：该公司为振华通信全资子公司，为振华科技孙子公司。
- 7、财务状况：

金额：万元

财务指标	2017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	2018年12月31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172,913	216,149
负债总额	122,131	163,355
其中：银行贷款总额（长期）	48,000	50,000
流动负债总额	68,015	106,743
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	0	2,038
其中：担保		2,038
抵押		
诉讼与仲裁		
净资产	50,782	52,794
营业收入	268,227	182,894
利润总额	1,064	3,371
净利润	782	2,014

- 8、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：否。

(二) 振华通信

- 1、成立日期：1988年12月
- 2、注册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村W1栋B2层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严维
- 4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25,075.15万元

5、主营业务：电子电话机、GSM 手机等通信设备生产和销售。

6、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：该公司为振华科技控股子公司，振华科技所占权益比例为 60%。

7、财务状况：

金额：万元

财务指标	2017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	2018 年 12 月 31 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157,790	119,141
负债总额	123,574	86,693
其中：银行贷款总额(短期)		
流动负债总额	17,896	5,999
	123,574	74,193
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	76,267	98,675
其中：担保		
抵押	73,267	98,675
诉讼与仲裁	3,000	
净资产	34,216	32,448
营业收入	390,374	130,510
利润总额	1,682	-1,742
净利润	1,554	-1,768

8、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：否。

三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(一) 振华通信为振华南昌提供担保

- 1、担保人：振华通信
- 2、被担保人：振华南昌
- 3、担保金额：人民币 112,000 万元
- 4、担保期限：自授信实际使用之日起 12 个月
- 5、担保方式：信用担保

(二) 振华南昌为振华通信提供担保

- 1、担保人：振华南昌
- 2、被担保人：振华通信
- 3、担保金额：人民币 10,000 万元
- 4、担保期限：自授信实际使用之日起 12 个月

5、担保方式：信用担保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控股子（孙）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，相互之间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发展，符合振华科技整体利益需要，为此，振华科技董事会同意其相互提供担保。

五、反担保情况及形式

振华南昌和振华通信均作出了书面反担保承诺：以其全部资产向担保提供方提供连带反担保责任，反担保期限与担保方提供的担保期限相同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理及逾期担保数量

本次担保提供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人民币 317,6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3.91%。

振华科技和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，也没有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。

七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广发证券认为：公司控股子（孙）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，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公司控股子（孙）公司互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确保其经营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担保的事项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振华(集团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（孙）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 _____
侯 卫

苏 莉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